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許書豪
電話：(02)7712-9066
電子信箱：wl42270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臺灣戲曲學院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5月27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資(六)字第115005405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環境部 函 (A09000000E_1150054057_senddoc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為防範登革熱疫情擴散，請加強校園巡檢，落實「巡、倒、清、刷」及容器減量，澈底清除病媒蚊孳生源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環境部115年5月26日環部授管字第1157112273號函(如附件)辦理。
- 二、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於本(115)年5月23日公布國內首例本土登革熱病例。鑑於近期氣溫持續攀升且各地多雨，易引发病媒蚊孳生，復以境外移入病例持續增加，防治工作刻不容緩。
- 三、請持續針對轄管之空地、空屋、營建工地及其他高風險場域，主動定期進行環境管理，尤應於雨後48小時內加強戶外巡檢。對於冷卻水塔、廢棄輪胎、水溝、天溝及其他常見孳生源，嚴格落實「巡、倒、清、刷」原則，澈底清除或倒置戶內外積水容器。
- 四、請持續強化登革熱防治衛教宣導，並提醒第一線執勤人員務必落實個人防護措施，如穿著淺色長袖衣褲，並於身體

總收文 115.05.27



1150005595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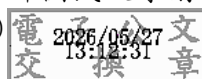


裸露部位塗抹政府主管機關核可之防蚊藥劑，及穿戴口罩、防水手套、雨鞋長靴等防護裝備，以維護人身安全並降低登革熱傳播風險。

- 五、因應本土病例現蹤，校園如遇確診個案，請配合地方政府立即啟動緊急應變機制，針對個案所在地加強環境孳生源清除及化學防治（噴藥）等緊急防治作業。另環境部將不定期派員進行現場查核，請積極配合辦理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（請轉知高中職以下各級學校）

副本：本部綜合規劃司（含附件）



訂

線

